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　告　慶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仁雨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鎣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時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24,999元【計算式：（000地號土地占用面積50.02㎡×公告土地現值8,300元/㎡）＋（000地號土地占用面積320.01㎡×公告土地現值8,300元/㎡）＋（000地號土地占用面積512.5㎡×公告土地現值8,300元/㎡）＝7,324,999元】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0,891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00,000元，尚應補繳30,89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